

“河沙（REKAPESOK）”休闲基地服务提供中的个人数据处理政策

1. 总则

1.1. 本个人数据处理政策根据2006年7月27日第152号联邦法《个人数据法》（以下简称《个人数据法》）制定，并确定了“河沙（REKAPESOK）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营方”）处理个人数据的程序以及确保个人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1.2. 运营方在其活动中将遵守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的人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保护隐私权、个人和家庭秘密权，作为最重要目标和条件。

1.3. 本运营方个人数据处理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适用于运营方可获取的关于“河沙（REKAPESOK）”休闲基地访客以及网站 <https://rekaresok.com> 访问者的所有信息。

2. 本政策使用的基本概念

2.1. 个人数据的自动化处理 - 借助计算机技术手段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

2.2. 个人数据的封存 - 暂时停止处理个人数据（除非处理是为了澄清个人数据所必需的情况外）。

2.3. 网站 - 图形和信息资料以及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集合，确保其在互联网上通过网络地址 <https://rekaresok.com> 可访问。

2.4. 个人数据信息系统 - 数据库中包含的个人数据以及保障其处理的信息技术和技术手段的集合。

2.5. 个人数据的去标识化 - 指在不使用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确定个人数据属于特定个人数据主体的行为。

2.6. 个人数据的处理 - 使用自动化手段或在不使用此类手段的情况下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行为（操作）或一系列行为（操作），包括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澄清（更新、修改）、提取、使用、传输（分发、提供、访问）、去标识化、封存、删除、销毁个人数据。

2.7. 运营方 - 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法人或自然人，独立或与他人共同组织和（或）进行个人数据处理，并确定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待处理的个人数据组成、以及对个人数据所实施的行为（操作）。

2.8. 个人数据 - 与网站 <https://rekaresok.com> 的用户（个人数据主体）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信息。

2.9. 经个人数据主体允许传播的个人数据 - 个人数据主体按照《个人数据法》规定的方式，通过同意处理其允许传播的个人数据，向不特定人群提供访问权限的个人数据（以下简称“允许传播的个人数据”）。

2.10. 用户 - 网站 <https://rekaresok.com> 的任何访问者。

2.11. 提供个人数据 - 旨在向特定人或特定人群披露个人数据的行为。

2.12. 个人数据的分发 - 旨在向不特定人群披露个人数据（传输个人数据）或使不特定人群知悉个人数据的任何行为，包括在媒体上公布个人数据、在信息电信网络中发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对个人数据的访问。

2.13. 个人数据的跨境传输 - 将个人数据传输至外国领土、外国政府机关、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

2.14. 个人数据的销毁 - 指任何导致个人数据被不可逆销毁，且无法在个人数据信息系统中恢复个人数据内容，和（或）销毁个人数据有形载体的行为。

3. 运营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1. 运营方有权：

- 从个人数据主体处获取真实可靠的信息和（或）包含个人数据的文件；
- 在个人数据主体撤销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以及提出终止处理个人数据的要求的情况下，若存在《个人数据法》规定的依据，运营方有权在未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个人数据；

- 自行确定履行《个人数据法》及其依据通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义务的必要且充分的措施构成和清单，但《个人数据法》或其他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运营方有义务：

- 应个人数据主体的请求，向其提供有关其个人数据处理的信息；
- 按照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的程序组织个人数据的处理；
- 根据《个人数据法》的要求，答复个人数据主体及其合法代表的询问和请求；
- 在收到个人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关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该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必要信息；
-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确保对本政策的不受限制访问；
- 采取法律、组织和技术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免受非法或意外的访问、销毁、修改、封存、复制、提供、分发，以及其他针对个人数据的非法行为；
- 在《个人数据法》规定的程序和情形下，停止传输（分发、提供、访问）个人数据，停止处理并销毁个人数据；
- 履行《个人数据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4. 个人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个人数据主体有权：

- 获取有关其个人数据处理的信息，但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运营方应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向个人数据主体提供相关信息，且该等信息不应包含其他个人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除非有合法依据披露此类个人数据。信息清单及其获取程序由《个人数据法》规定；

- 在个人数据不完整、过时、不准确、非法获取或并非为所述处理目的所必需时，要求运营方澄清其个人数据、对其进行封存或销毁，并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 撤销对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并提出终止处理个人数据的要求；

– 向个人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关或司法程序，就运营方在处理其个人数据时的非法作为或不作为提出申诉；

– 行使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4.2. 个人数据主体有义务：

– 向运营方提供其本人的真实可靠数据；

– 及时向运营方告知其个人数据的澄清（更新、修改）情况。

5. 个人数据处理原则

5.1. 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基于合法和公正的原则。

5.2. 个人数据的处理仅限于实现特定的、预先确定的和合法的目的。不允许进行与个人数据收集目的不符的处理。

5.3. 不允许将包含个人数据的数据库进行合并，而对这些数据的处理目的互不兼容。

5.4. 只有符合处理目的的个人数据才得以处理。

5.5. 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内容和范围应与所述处理目的相符。不允许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相对于所述处理目的存在冗余。

5.6.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应确保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充分性，并在必要时确保其与处理目的的相关性（最新性）。运营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和（或）确保采取这些措施，以删除或澄清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数据。

5.7. 个人数据的存储形式应能够识别个人数据主体，且存储时间不得超过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除非联邦法律、或作为一方、受益人或担保人的个人数据主体所签订的合同规定了个人数据的存储期限。处理完成的个人数据应在处理目的达成后或不再需要实现这些目的时予以销毁或去标识化，但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6.1. 运营方的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包括：

– 订立、履行和终止民事合同；

– 组织人事核算，确保遵守法律，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和民法合同项下的义务；

– 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协助员工就业、培训、晋升和享受福利；

– 履行税收立法在计算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向预算外基金缴款和保险缴款方面的要求，以及履行养老金立法在编制并向社会基金提交关于每名收入领取者的个性化数据（该等数据用于计算强制养老保险缴款）方面的要求；

– 根据劳动、税收及其他联邦法律填写初级统计文件。

6.2. 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包括：

– 运营方依据并为了执行而进行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文件集合：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86-90条；联邦法律及据此通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用于调整与运营方活动相关的关系；

– 运营方的章程文件；

– 运营方与个人数据主体之间订立的合同；

- 对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

7. 个人数据主体的类别

7.1. 个人数据主体的类别包括：

7.1.1. 运营方的员工（前员工）、空缺职位候选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

对于该类主体，运营方处理以下个人数据：姓氏、名字、父称；性别；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居住地地址；居住地或停留地登记信息；电话号码（家庭、手机、工作）；电子邮箱；担任职务；劳动活动信息；纳税人识别号；确认在个人（个性化）登记系统中注册的文件数据（含电子文件形式）；强制性医疗保险保单数据；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数据；确认俄罗斯联邦公民在境外身份的文件数据；劳动手册及劳动手册插页数据；兵役登记信息；教育信息；额外职业教育信息；外语掌握情况信息；参与经营主体管理、从事经营活动的信息；奖励、其他表彰和荣誉称号信息；纪律处分信息；内部调查材料所含信息；婚姻状况信息；近亲属信息；收入、支出、财产和财产性义务声明中所含信息；结算账户号码；办理国家秘密许可信息；犯罪记录信息；照片/视频图像。

7.1.2. 运营方的客户和交易对手（自然人）。

对于该类主体，运营方处理以下个人数据：姓氏、名字、父称；性别；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居住地地址；居住地或停留地登记信息；电话号码（家庭、手机、工作）；电子邮箱；担任职务；纳税人识别号；确认在个人（个性化）登记系统中注册的文件数据（含电子文件形式）；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数据；确认俄罗斯联邦公民在境外身份的文件数据；参与经营主体管理的信息。

7.1.3. 运营方客户和交易对手（法人）的代表/员工。

对于该类主体，运营方处理以下个人数据：姓氏、名字、父称；性别；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居住地地址；居住地或停留地登记信息；电话号码（家庭、手机、工作）；电子邮箱；担任职务；纳税人识别号；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数据；确认俄罗斯联邦公民在境外身份的文件数据；照片/视频图像。

8. 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及其他处理方式程序

8.1. 运营方通过采取法律、组织和技术措施，充分满足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现行法律的要求，以确保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安全。

8.2. 运营方确保个人数据的保存安全，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个人数据。

8.3. 用户的个人数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传输给第三方，但与执行现行法律相关的情形，或当个人数据主体已同意运营方将数据传输给第三方以履行民法合同义务的情形除外。

8.4. 如果发现个人数据不准确，用户可以通过向运营方的电子邮箱 info@rekapesok.com 发送通知，并注明“个人数据更新”，自行进行更新。

8.5. 个人数据的处理期限取决于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除非合同或现行法律规定了其他期限。

用户可以随时通过向运营方的电子邮箱 info@rekapesok.com 发送通知，并注明“撤销个人数据处理同意”来撤销其对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

8.6. 由第三方服务（包括支付系统、通信工具和其他服务提供商）收集的所有信息，均由上述人员（运营方）根据其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进行存储和处理。运营方不对第三方的行为负责，包括本条所述的服务提供商。

8.7. 个人数据主体对允许传播的个人数据所设定的传输（除提供访问外）禁止，以及处理或处理条件（除获取访问外）的限制，在为了俄罗斯联邦法律所确定的国家、社会及其他公共利益而进行个人数据处理的情形下不适用。

8.8. 运营方在处理个人数据时，确保个人数据的保密性。

8.9. 终止个人数据处理的条件可以是：达成个人数据处理目的；个人数据主体同意的有效期届满；个人数据主体撤销同意或提出终止处理的要求，以及发现对个人数据的非法处理。

8.10. 如果发现非法或意外传输（提供、分发、访问）个人数据导致侵犯个人数据主体权利的事实，则自运营方、个人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关或其他利害关系方发现此类事件之时起，运营方有义务通知个人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关：

- 在24小时内：报告所发生事件、导致侵犯个人数据主体权利的可能原因以及对个人数据主体权利可能造成的损害、已采取的消除相应事件后果的措施，同时提供运营方授权就所发现事件相关事宜与个人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关进行沟通的人员信息；

- 在72小时内：报告对所发现事件进行内部调查的结果，并提供其行为导致所发现事件的人员信息（如有）。

8.11. 如果个人数据主体向运营方提出终止处理个人数据的要求，运营方应在收到该要求之日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内，停止处理或确保停止此类处理（如果该处理由进行个人数据处理的人员进行），但《个人数据法》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运营方向个人数据主体发送附有延期理由的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上述期限可延长，但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8.12. 在包含个人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的文件法定保管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法定依据时，文件应予销毁。为此，运营方设立专家委员会，并对文件价值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

- 包含个人数据主体个人数据且应销毁的纸质文件，通过碎纸机粉碎；
- 包含个人数据主体个人数据且应销毁的电子文件，从信息载体中删除，或对存储信息的载体进行物理销毁。

9. 运营方对所获取的个人数据进行的操作清单

9.1. 运营方使用自动化手段或在不使用此类手段的情况下，对个人数据进行操作，包括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澄清（更新、修改）、提取、使用、传输（提供、访问）、去标识化、封存、删除、销毁个人数据。

9.2. 运营方通过信息电信网络接收和（或）传输所获取信息，或在不使用此类网络的情况下，对个人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

10. 个人数据的跨境传输

10.1. 运营方在开始进行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活动之前，有义务向个人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关通知其进行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意向（该通知应与关于处理个人数据意向的通知分开发送）。

10.2. 运营方在提交上述通知之前，有义务从计划向其进行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外国政府机关、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处获取相关信息。

11. 个人数据的保密性

11.1. 运营方及其他获得个人数据访问权限的人员，有义务未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分发个人数据，但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最终条款

12.1. 用户可以通过电子邮箱 info@rekaresok.com 联系运营方，就有关其个人数据处理的任何感兴趣问题获得解释。

12.2. 运营方个人数据处理政策的任何变更都将反映在本文件中。本政策无限期有效，直至被新版本取代。

12.3. 本政策的现行版本已在互联网上公开，网址为 <https://rekaresok.com>。